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后〔2021〕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2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修缮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及签证的管理及监督，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是对施工图示内容的调整。施工管理中必须加强设计委托内容的论证，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图纸交底工作，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因素、使用单位的需求以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设计变更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设计变更量。

第三条 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应按分级审批的规定，获得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校内立项的项目，若设计变更与签证预计增加的费用超过批准的项目立项预算10%及以上的，应按项目金额对应的立项审批程序报批。

第六条 经学校上级机关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与签证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第七条 学校对原施工图提出的方案变更、功能变更、材料变更或其他较大变更，必须按相应的审批权限审批，并提供相关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后勤管理处据此书面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或变更说明，并负责落实和督促变更设计单位尽快出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变更资料由后勤管理处按设计文件发放程序归档。

第八条 项目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单一事件或一份签证预计增加费用 1 万以下的，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确认，项目现场代表报后勤管理处审核并提交处务会研究；单一事件或一份签证预计增加费用 1 万以上（含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的，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确认，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审核经处务会研究确认以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单一事件或一份签证预计增加费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需求部门确认，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审核经处务会研究确认，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审批。若项目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导致修缮项目类型发生改变的，按原项目原申请手续开展，无需重新申请。

第九条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和工程签证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部分应以工程设计变更和相关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章 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十条 依照工程设计变更批准文件，后勤管理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知中应明确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时间、范围等。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应会同使用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进度进行盘点，需要办理签证的，经使用部门确认签字，按工程签证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工程量，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第五章 工程签证的审批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后勤管理处及学校使用部门必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做认真、翔实的记录，并与施工方共同对相关工作量予以实测实量。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学校使用部门、后勤管理处现场代表签名。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必须在相应工程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

第十七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和相关部门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文字材料，按规定的

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签证单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签证单

修缮工程名称	
1、签证理由：2、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若有)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意见(若有)	年 月 日
立项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管 理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后勤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